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东环〔2017〕208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茅洲河流域水体 达标方案》的通知

长安镇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，水投集团：

《东莞市茅洲河流域水体达标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东莞市茅洲河流域水体达标方案执行文本及附表附图

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9月18日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18日印发

校稿:黄柱梁。